

FENHUA
YU
RONGHE

LUN
NONGMIN
SHEHUI
LIUDONG
YU
CHENGXIANG
GUANXI
BIANQIAN

分化与融合

——论农民社会流动与城乡关系变迁

黎宗剑 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序

世界发达国家的历史变迁表明：在迈向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进程中，农民社会流动必然成为与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密切相关的一种社会现象。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进入了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由乡村社会向城市社会、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逐步转型的历史时期。在这一时期，农民社会流动和城乡关系变迁的问题变得越来越普遍和突出，以致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可以说，本着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深入研究和探讨这个问题，既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也有深远的实践意义。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黎宗剑同志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选择了《分化与融合——论农民社会流动与城乡关系变迁》这一课题。

这部著作的主题是论述农民社会流动和城乡关系变迁。作者以“农民社会流动与城乡关系变迁相互关联”这一理论假设作基础，循着从整体研究到实例分析的思路，首先从整体上考察了中国城乡关系变迁和农民社会流动的历史轨迹与现实状况，继而以深圳特区为实例，分析了在中国局部地区实现社会转型的基本历程和特殊模式。在对研究主题以及与之有关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认真分析过程中，作者阐述了许多具有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观点和见解，其中有以下几点是值得重视的：

其一，关于城乡关系变迁。作者认为，城乡关系作为城乡社区和城乡居民之间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过程与状态，涉及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科技、心理等方面的内容。随着人类聚居形态在结构和功能上的不断分化和整合，城乡关系沿着从简单到复杂、从分离到融合的历史轨迹变迁，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失衡、矛盾和协调三种状态。

其二，关于农民社会流动。作者把农民社会流动界定为农民群体中一定数量的人口从农业领域向非农产业领域、从乡村社区向城市社区转变的过程，进而对农民社会流动的模式和结果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描述和分析。在把农民社会流动归纳为六种主要模

式加以分析和比较之后,作者指出:在社会流动过程中,农民作为一个阶级逐步分化成具有不同类别特征的社会群体和不同等级差异的社会阶层,并经过再社会化而融合到城市社会和市民群体之中,从而导致乡村农业人口之逐步减少和城镇非农业人口之不断增加,这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的必然结果,也是工业化为主导的非农化、城市化和现代化之必要条件。

其三,关于城乡一体化的目标和途径。作者认为,城乡关系变迁和农民社会流动是一个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社会历史过程。为了打破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关系朝协调状态和一体化方向变迁,必须加速城市化和非农化进程,而中国城市化和非农化的根本出路在于采取综合性的策略,亦即:既要继续发挥乡镇企业和小城镇在农村工业化、非农化和城市化过程中的作用,也应大力增强大中城市对周边地区乃至广大农村的扩张辐射功能,此外还须通过深化改革以消除那些妨碍农民进行合理流动的政策障碍和体制障碍。

其四,关于首先在局部地区实现社会转型的认识。作者曾两次赴深圳进行实地调查,在搜集和掌握丰富的第一手材料基础上,对深圳建立特区以来的历史变迁作了较为详尽的描述和分析。通过实例分析和个案研究,作者认为: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国家,目前还没有条件在同一时期向全国各地投入足够的发展要素,整体性的社会转型客观上受到政治、经济、体制、资金、人才、设备、技术等条件的制约。因此,似应选择由点到面、由局部到全局的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道路。特区模式表明:只要引入必要而充分的发展要素,就可以在局部地区首先实现社会转型,亦即在一定区域内快速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完成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乡村社会向城市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深圳在 80 年代的崛起,就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例证。

其五,关于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农民市民化问题。根据对深圳特区农村向城市、农民向市民的“两个转变”的调查,作者提出了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农民市民化问题。在作者看来,农民职业、户籍和生活空间之改变虽然是农村城市化、非农化过程及农民进行社会流动的必然结果,但农民真正从心理意识和行为方式上发生质的转变,必须经历较长的再社会化或“市民化”过程,只有这样,

农民才能够彻底融合到城市社会和市民群体之中。作者认为,就整个中国而言,农村与城市、农民与市民由分化走向融合,将是未来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要完全实现这两个方面的融合,还要经历较长时期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还须对现行的某些政策和体制进行必要的调整 and 改革。

上述观点和见解,有些是在总结以往社会学的有关研究成果基础上形成的归纳性意见;有些则是作者通过自己的调查研究提出的新观点、新见解。无论属于何种情况,都是作者采用文献研究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经过辛勤劳动获得的科研成果。这些成果丰富了关于农村城镇化、农民市民化的社会学研究,不仅具有学术价值,而且很有实践意义。

当然,书中还有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例如,各章节之间的逻辑贯通还可以进一步强化;对农村城市化和农民市民化的一般动因和特殊问题还有待进行更深入的探讨;对深圳模式的研究还可以结合其他模式进行比较分析。作者能够在这些方面继续努力,就可以使已有的成果更加深化和完善。

这部著作,是黎宗剑同志在1993年完成的,由于种种原因,这项研究成果没有及时出版面世。五年过去了,我国的农村经济社会又有了新的发展,但农村的城镇化,农民的非农化、市民化是一个很漫长的历史过程,农民社会流动和城乡关系变迁仍然是一个需要深入研究和探讨的重要课题。黎宗剑同志在著作中所阐述的不少观点和见解,对于认识我国城市化的一般规律和特殊模式,对于认识我国特有的农民社会流动,认识中国农民特殊的曲折的市民化过程以及由此产生的种种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至今仍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所以,重庆大学出版社现在出版这本书是很有意义的。我个人也愿意向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推荐本书,希望大家能从中得到一些启示,共同深化对于我国农村城镇化、农民市民化的研究,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办好。

1998年8月29日

目 录

1 农民“终结”引发的思考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背景、视角和假设	(5)
2 概念界定与释义	(12)
2.1 中国农民：一个历史概念	(12)
2.2 农民流动的内涵与意义	(15)
2.3 农民分化和农民消亡	(17)
2.4 城乡关系：一种过程和状态	(19)
2.5 城乡二元结构与城乡一体化	(21)
2.6 现代化、工业化、城市化	(24)
3 城乡关系的辩证发展过程	(28)
3.1 从社会分工到城乡分离	(28)
3.2 城乡的“静态差别”与“动态关系”	(32)
3.3 从二元经济结构到二元社会结构	(37)
3.4 现代社会之城乡一体化趋势	(46)

4	农民流动的历史与现状	(50)
4.1	旧中国的农民流动:少量+缓慢+低度	(50)
4.2	新中国的农民流动:自由→限制→半开放	(56)
4.3	当代中国农民流动的主要模式	(62)
4.4	从流动到分化:结果描述与静态分析	(68)
5	城市化与非农化:外国经验和中国实践	(79)
5.1	世界城市化的基本历程及表现形式	(79)
5.2	外国的非农化:两个案例	(85)
5.3	外国城市化与非农化之规律和经验	(94)
5.4	中国的城市化和非农化:问题与出路	(98)
6	深圳:中国社会转型的“先声”	(105)
6.1	深圳特区的由来	(105)
6.2	封闭落后:边陲小镇的基本特征	(109)
6.3	改革开放:社会变迁的历史起点	(116)
6.4	城市扩张:农村城市化的特殊途径	(123)
6.5	人口发展:社会转型的重要条件	(131)
7	冲破壁垒——农村城市化述评	(139)
7.1	“两个转变”的背景条件	(139)

7.2	农民对城市化的心理困扰	(148)
7.3	“两个转变”的基本过程及政策措施	(155)
7.4	农村城市化的重大意义	(165)
8	走向融合——农民市民化探析	(172)
8.1	从环境变迁到活动变化	(172)
8.2	从职业分化到身份转变	(179)
8.3	农民心理与市民身份的反差	(190)
8.4	再社会化:农民与市民融合的心理机制	(200)
9	从特区模式看中国道路	(207)
9.1	特区模式的内涵界定	(207)
9.2	特区模式的主要特点	(209)
9.3	特区模式和中国道路:结论与展望	(212)
	后 记	(217)
	主要参考文献	(219)

1 农民“终结”引发的思索

在中国,农民不仅是人口构成中数量庞大的一个部分,而且是经济社会生活中作用重大的一个群体。因此,考察中国农民的历史、现状和走向,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正如不少有识之士认为的那样:“不了解中国农民,就不了解中国社会。”问题在于:从什么样的视角考察,才更有助于我们了解农民和了解社会。

1.1 问题的提出

法国著名社会学家 H·孟德拉斯在 1964 年出版了《农民的终结》一书。该书问世以后,很快被誉为研究乡村社会变迁的杰作。在这部著作中,孟德拉斯以法国农村现代化道路为背景,分析了欧洲乡村社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变迁过程,进而提出了农民“终结”和“自行消失”的论断。^①他认为,随着法国现代化过程的推进,工业文明和城市文明逐步渗透到乡村社会,致使传统意义上的自给自足的农民已经不存在了。

通观《农民的终结》一书,我们不难看出,孟德拉斯主要是从农业生产方式和乡村生活方式这两个视角去考察法国农民的变化和消亡的。如果说,他在 1964 年首次出版此书时,只是根据农业生

^① 参见 H·孟德拉斯著、李培林译,《农民的终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296、297

农民将会消亡的预测,那么,在二十年之后的1984年再版这一著作时,他的预测已被客观事实所证明。到70年代末80年代初,原来在法国乡村社会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已变成“多种生产的企业”,“工人—农民”越来越多,“乡下人”主要由非农业劳动者组成,而且他们的生活方式“完全城市化了”……基于这些变化,孟德拉斯确信,他的《农民的终结》一书是“科学的诊断”,是传统农业文明的“死亡证明书”^①。

其实,传统意义上的农民不但在法国和其他发达国家已经或正在走向消亡,就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过程中,这一问题同样引人注目。拿中国的经济特区——深圳来说,1979年,深圳全市共有农业人口25.75万人,占常住人口总数31.26万人的82.37%。其中,特区内的非农产业比重较大,但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分别为3.56万人和3.53万人,即农业人口仍占特区总人口的50.21%。经过十余年的工业化和城市化,特区农村出现了经济多元化、职业非农化、生活方式居民化等现代城市特征。在这种条件下,深圳市委、市政府于1992年组织实施了农村向城市、农民向居民的“两个转变”,至此,深圳特区68个行政村共计173个自然村的4.5万农民正式转变为城市居民,原来意义的乡村和农民已不复存在了。其主要标志是:以前农村行政体制被城市居委会体制取代;非农业人口在特区常住人口中的比例上升为100%。

毋庸置疑,深圳的“两个转变”与法国式的“农民终结”不尽相同,它只不过是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的当代中国发生的农民“终结”或“消亡”的一个特例。但是,四万多农民在三百多平方公里范围内脱离传统农村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并融合到现代城市社会之中,这却是一个意义深刻而发人深思的社会事实。

^① 参见H·孟德拉斯著、李培林译,《农民的终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296、297

从发展的眼光看,广大农民摆脱土地和小农经济的束缚,从农业领域向非农产业转移、从乡村社区向城市社区流动,这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的必然趋势,也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按照西方一些学者的观点,世界各国几乎无一例外地要经历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的历史阶段。在漫长的农业社会,生产力和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土地成为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人们不得不利用落后的生产工具在土地上进行农业生产,否则就无法获得维持个体生存和种族繁衍的基本生活用品。人们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辛勤耕作,以地为本,以农为生。千百年来,农业始终是社会劳动力最为集中的主导产业,乡村则成为农业劳动者即传统农民生产的场所和生活的社区。由于受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况和等级森严的社会政治制度制约,绝大多数农民的社会身份和生活空间都是相对固定的,非但个人一生中很难发生代内流动,就是同一家族中几代人之间的代际流动也很少出现。至于涉及职业变化和地位改变的职业性流动,更是十分罕见的现象。中国有一句俗话说:“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打地洞。”这从某种意义上反映了传统农业社会的流动状况——对家庭来说,往往是一种循环的继替;就个体和社区而言,至多是一种低度的流动。在中国历史上,血缘和地缘曾经是维持社会稳定的普遍力量。我们既可以看到“农人之子恒为农,富人之子依旧富”的血缘继替现象,也容易发现人们祖祖辈辈“生于斯,死于斯”的地缘定位事实。正如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一书中所说的那样:血缘社会就是通过生物上的新陈代谢作用去维持社会结构的稳定;而在稳定的社会中,地缘不过是血缘的投影,地域上的靠近可以说是血缘上亲疏的一种反映。^①

根据发达国家的历史事实,是生产力方面的动力革命引起了传统农业社会的变迁。首先是水力代替人力,继而是蒸汽力代替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71~72

水力,从而在 18 世纪 60 年代开始了以蒸汽机的广泛使用和机器生产为标志的工业革命。机器大工业的勃兴,不仅提出了对粮食、原料、市场和劳动力的需求,同时也为革新农业生产方法提供了物质技术条件,从而提高了乡村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城市工业对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吸纳能力,使传统农民向非农产业和城市社区的转移与流动成为既有必要又有可能的事情。马克思指出:“大工业在农业领域内所引起的最革命的作用,是消灭旧社会的堡垒——‘农民’,并代之以雇佣工人。”^①可以说,正是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市社区的大规模转移和流动,正是传统农民向雇佣工人和其他职业群体的集团性分化,构成一个重要的“社会矢量”,促进了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变。世界各国的经验表明,在迈向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进程中,农业就业劳动力普遍呈下降趋势。反过来说,农民在产业人口构成中的绝对数量和相对比重及其变动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工业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例如,1970 年,发达国家农业就业比重为 18.5%,发展中国家则为 66.3%;到 1982 年,这一比重分别下降为 11.6% 和 57.6%。^②二者之间的差距是显而易见的,但农业劳动力比重逐步下降却是共同的趋势。

当然,判定国家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进步程度,不能仅仅依据某一单项指标和尺度,而应进行具体分析和综合评估,这是不言而喻的。但从经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来说,农民作为一个阶级或社会群体在社会变迁过程中不断转移、流动和逐步消亡,既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结果,也是经济多元化、乡村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换句话说,无论在什么国家,农民的社会流动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我们在后面的分析将说明:在中国,这种联系集中表现在“农民社会流动与城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1956,713

② 邓一鸣,试论农业就业份额下降规律,载:农业经济问题,1988(9)

关系变迁”这两方面的相互关系、相互促进上。对此,我们应当有一个明确的认识。

还须看到,农民的流动、分化和逐步消亡,不仅是一种经济现象,更是一种社会现象;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由于国家与国家之间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自然、人口等方面总是存在这样那样的差异,因而,我们不能指望照搬照套外国现成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模式,而应当从中国的国情出发,认真探讨和研究这一问题,使我们的认识进一步深化。

孟德拉斯那部《农民的终结》富有启发性,但并没有终结对“农民的终结”的认识;深圳的“两个转变”似乎折射出了中国农民的希望之光,但尚有很多问题值得我们分析和思考。

1.2 背景、视角和假设

心理学实验表明,我们感知和认识事物(对象),总要受背景、角度及其他相关因素的影响;倘若背景、角度不同,或者对背景本身及其与对象的关系认识不同,就可能形成对同一对象的不同感知印象和认识结果。根据这一原理,在我们分析和思考“中国农民的社会流动和城乡关系的变迁”这一主题(即研究对象)之前,有必要弄清背景、选好角度,以期获得关于这一问题的某些新认识和新见解。

这里所说的背景,主要是指社会背景,亦即对社会现象、事件起作用的历史情况和现实环境。

从历史上看,中国社会长期处于以农业为主导产业、工商业比较落后、城乡关系相互对立的落后状态。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城市作为工商业聚集地和封建统治的政治中枢,与乡村的对立一直存在着。这种对立不仅表现在不等价交换、高利贷、赋税、徭役和地租的经济剥削上,还表现为设置在大小城市的各种官僚机构对农

村进行残酷的政治统治。在“以农立国”的封建社会,自然经济的限制和“安分守己”之类的纲常教义强化了农民安土重迁的心理,使之很少进行社会流动。尽管由于土地兼并、战争、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出现过流民南逃北往、起义军东征西进等现象,但农民的阶级结构和社会地位并没有因此而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产业结构和城乡关系也未得到实质性的调整和转变。1840年爆发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城乡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随着外国资本的入侵和通商口岸的开放,出现了一大批古都名城衰败的景象;与此同时,一批新兴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城市获得迅速发展。帝国主义列强把一些城市特别是通商口岸当作投放资本并向其他城市和广大农村进行经济侵略、政治控制和文化渗透的据点,虽然客观上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了乡村人口的城市化过程,但也加剧了地区之间和城乡之间经济社会发展的差异性和不平衡性,使城乡关系的对立具有较之封建社会更残酷、更野蛮的性质。

1949年建立新中国以后,直至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的前30年内,为了尽快建立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实现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和国民生产总值的高速增长,国家借助政权力量和计划经济手段,推行了依靠农业提供原始积累并优先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经济发展战略。通过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农副产品统购统销等措施,农业向工业转移了数千亿元的收入,为城市工业化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而城市对农村有限的支援虽然在提高农业经济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却没能有效地改变农村社会的落后面貌。因此,城乡之间原来就存在的经济社会差异和不平衡性非但没有得到消除,反而出现了扩大趋势,从而强化了城乡二元结构。在实际上是以牺牲农业来支撑工业发展的城乡关系格局下,20%的城市居民吃国家平价商品粮,享受国家各种优惠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80%的农民吃自产粮或议价粮,基本上不享受非农业人口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虽然农民的生活有了很大

改善,但城乡差别仍然存在,直到1978年,城乡人民的收入差距还是2.6:1。^①

按照西方某些学者关于人口迁移的“推拉理论”,中国农民势必在贫困落后的乡村产生向生活水平较高的城市流动或迁移的强烈动机。然而,对城乡非农业人口和农业人口进行分别管理的户籍制度十分严格,泾渭分明,农转非的指标曾一度控制在每年0.15%以内,所以,许多农民即使具有转变成城市非农业人口的主观动机和愿望,实际上也是难以实现的。统计资料显示,到1978年,中国乡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仍然高达82.08%,仅比1949年的89.36%低7个百分点左右。之所以出现这种状况,主要应归因于在城乡二元结构日益形成和固化的条件下,农民的社会流动受到种种限制,人口的城市化速度缓慢而且很不稳定。例如,1953—1957年,全国城市人口增加了2700万,其中由农村迁入城市的人口为1500万左右,平均每年约300万人;而1961—1963年,又出现了由城市向农村倒流的现象,这期间由城市返乡的干部职工人数多达2000万人;1968—1977年,下放到农村劳动的知识分子和机关干部不下几百万,另外还有1600万知识青年在“上山下乡”运动中从城镇到乡村“安家落户”。^②

自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开始推行从农村到城市的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随着这些政策的实施,特别是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和乡镇企业、小城镇的发展,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与之相应的规范体系的逐步建立,城乡二元结构出现了松动的迹象和突破的契机。如今,中国已进入一个新的社会转型时期。也就是说,中国社会正在从自给半自给的产品

^① 陆学艺：《当代中国农村与当代中国农民》，知识出版社，1991，445～446

^② 陆学艺、李培林主编：《中国社会发展报告》，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283～284

经济社会向商品经济社会转型；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从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转型；从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型；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这是目前中国社会发展的基本事实，也是我们观察各种社会现象和社会事件时必须参照的社会背景。正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出现了农业人口向非农产业转移的迅猛势头，形成了“城市的扩展辐射与农村自身城市化的双向运动”这一中国城市化过程的独有特点。^①这一点，从深圳特区的发展过程中可以得到充分的证明（详见第6部分）。

弄清了社会背景，还须选择一个适合观察和分析对象的角度。从词典意义说，角度（angle）具有两层含义：一是相交的两条线或两个平面之间的空间（the space between two lines or surface），其大小以度数来测量；二是观察对象和认识事物的出发点（starting point）或观察点（a point of view）。人类认识客观事物的一般经验表明，假如观察的角度不同，会影响人们对事物之范围、侧面、特点的认识。所以，在心理学中，研究人员通常使用“视角”（angle of view）这个概念，并主张在必要时适当调整视角，即变换观察角度去感知和观察事物，以便正确认识和把握事物。

那么，为了更好地了解中国农民，从而更好地认识中国社会，我们应当选择什么样的角度呢？毫无疑义，客观事物具有本质的规定性和内在的规律性，同时又表现出现象的复杂性和形式的多样性。因此，即便是对于同样一个问题，往往可以从多种角度和多个侧面去观察与分析——尽管可能因此而形成至少在表述方式和认识程度上不尽相同的知识，但通常能够起到相得益彰、殊途同归、逼近真理的作用。

近些年来，国内外的许多学者十分关注对中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农民问题、农业问题和农村问题，并分别

^① 李培林，另一支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载：中国社会科学，1992（5）：3～17

从不同的学科、不同的角度就这三方面展开了比较深入的研究。笔者作为一名以农村社会学为专业方向的年轻学者,曾怀着极大兴趣拜读了有关的研究成果,深感获益匪浅。在大量接触已有研究成果和理论著述的同时,本人还深入中国实际,多次到深圳和珠海经济特区等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进行调查。在感性认识 and 理论思考的基础上,我深深感到,在社会转型时期,中国农民的社会流动与城乡关系的变迁,不仅是一个关系到中国农民命运和中国农村前途的问题,而且从一定意义上说,还是一个关系到中国经济社会的未来发展方向和发展道路的问题。于是,我决定以“中国农民的社会流动与城乡关系的变迁”为主题,试图从这个角度出发,首先从整体上对中国农民社会流动与城乡关系变迁的历史、现状和走向进行一些探讨,然后以典型材料为依据,就与此有关的农民流动与分化、城乡分割与融合等问题展开虽要借鉴他人成果但尽可能具有个人见解的研究和论述。

一般来说,作为一项带有探索性质的研究,应当以一定的假设作基础,亦可以说,在进行深入的研究之前,应当对所探讨的问题有一个基本的判断或假设。

根据已有的文献资料和实际情况,我们可以作出初步的判断。那便是:中国农民的社会流动与城乡关系的变迁是一个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社会历史过程。由此,可以进一步合乎逻辑地推出我们的理论假设:

一方面,城乡关系状况制约着农民的社会流动。当城乡关系处于相对隔离的二元状态时,农民的社会流动程度较低;而当城乡关系处于从隔离向融合转变的时期,农民的社会流动程度较高。

另一方面,农民的社会流动又反过来影响城乡关系。当农民的社会流动程度较低时,必然强化已有的城乡二元结构;而当农民的社会流动增强到一定程度时,势必引致城乡关系从隔离向融合转变。

上述以假设形式表述的基本观点是否站得住脚?或者说,以

上理论假设是否经得起检验？我们无须用“是”或“否”的方式简单地予以回答。假设的作用主要在于启迪思维，引导人们朝着一定的方向观察、探索和研究问题。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与其说是直接论证假设本身，毋宁说是依据所掌握的历史事实和现实材料，运用社会学、经济学、历史学和心理学等学科的有关理论知识，探讨由我们的理论假设引出的若干问题，以期对研究主题进行比较深入的分析和论述。

科学的基本功能在于描述事实、解释事实并预测事实的未来发展趋势，也就是要解决是什么（what）、为什么（why）和怎么样（how）这三个方面的问题。西方的许多学者，如美国社会学家乔纳森·H·特纳认为，迄今为止，社会学仍处于“前范式时期”。大多数社会学理论事实上不过是一连串松散的隐含的假定、基本概念以及各种理论陈述和格式，尚没有任何理论在严密性、精确性和确定性上足够充分。^① 尽管如此，社会学自从产生以来，毕竟在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孔德所说的神学（虚构）阶段和形而上学（抽象）阶段，如今已经进入到实证主义或科学阶段。虽然由于社会学所研究的对象即各种社会现象、社会过程及社会问题具有特殊而复杂的属性，致使它尚不能在严密性、精确性和确定性上与自然科学“媲美”，但作为一门应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社会学同样能够发挥对社会事实进行描述、解释和预测的功能。基于这一信念，笔者试图以前述理论假设为导向，本着历史与逻辑相一致、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着重从三个方面论述研究主题：

（1）描述城乡关系在中国历史上的形成、演变过程及其未来趋势；

（2）探讨中国农民社会流动的历史轨迹、现实状况及其与城乡关系等社会环境条件之间的相互作用；

（3）分析深圳城乡关系从分割到融合、从二元结构向一体化方

^① 特纳著，吴曲辉译：《社会学理论的结构》，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37